

(十一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基建工作中心的渭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老旧校舍建筑物安全检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老旧校舍建筑物安全检测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1人,营业收入为22344.5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27.238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